

贺州市气象局应急响应命令

编号：2021-6 号

贺州市气象局启动重大气象灾害 (暴雨) IV级应急响应命令

根据最新气象资料综合分析，受高空槽、低空切变线和地面弱冷空气共同影响，预计贺州市 16 日夜间到 17 日将有较强降雨天气过程，并伴有短时强降雨、雷暴大风等强对流天气。16 日夜间，大雨到暴雨，局部大暴雨，并伴有短时强降雨、雷暴大风等强对流天气；17 日，小到中雨，局部大雨；18-19 日，阵雨或雷雨，局部大雨。

根据上述情况，贺州市气象局研究决定：

一、各县（区）气象局，市气象局各内设机构、各直属单位立即进入重大气象灾害（暴雨）IV级应急响应状态，按照贺州市气象局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响应工作。

二、各县气象局、市气象台、气象科技服务中心在应急响应期间每天 11 时前须通过气象政务邮向市气象局办公室、业务科报告天气实况及灾情、预报预警发布情况、气象服务情况、应急响应工作情况等信息。

特此命令。

命令人：黎萍

2021 年 5 月 16 日 12 时 00 分